

甲方（委托方）：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三期）（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住建部令第46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三期）（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址		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新丰镇、建饶镇、饶洋镇、上饶镇、新塘镇			
工程概况	审查范围	项目新建一级管网约24.31公里，二级管网约47.88公里，共72.19公里，新建6座污水提升泵站，建安费预算价为63103295.88元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层数	/	建安费	63103295.88元	
审查费（元）		100334.24			

计算方式	63103295.88 × 0.002 × 0.795 (下浮 20.5%) = 100334.24 元
总价 (大写)	壹拾万零叁佰叁拾肆元贰角肆分
备注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项目建安费预算价为依据,按国家发改价[2011]534号文和粤勘设协字【2021】2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计费;并按饶府规(2024)2号下浮20.5%。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为100334.24元,作为本合同最高暂定控制价,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以审核价结算,若审核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扫描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扫描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扫描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3-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电子审查报告。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电子审查意见单(勘察、结构、给排水、电气、道路)以及电子审查报告。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通过审查的电子pdf版图纸,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总额为 100334.24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94654.94 元, 税金 5679.3 元, 税率 6%。

5.2 支付方式: 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 按有关规定审核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 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乙方单位名称。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 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指定 陈子金 (职称: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为 饶平县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三期) (施工图审查)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上述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实际工作量难以确认或双方有争议的，审查费根据如下方法确认：

7.4.1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30%；

7.4.2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并已经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80%。

7.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7.6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第十一

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如建筑面积、层数、高度、主要使用性质或功能、建筑平面形状和形式、重点控制区域的建筑外立面风格、色彩等。），均视为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委托方）叁 份，乙方（审查方）叁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09号之9达宝广场1410房

联系人：

邮编：510010

电话：020-39998916

传真：020-81364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账号：440501420313000004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RP97Y



